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21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机电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27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机电转债总计12,126,835张,即1,212,683,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75%。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063,2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325,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8,7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872,4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29日(T+2日)结束。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751,1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5,118,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58,724张,包销金额为5,872,400元,包销比例为0.28%。

2018年8月31日(T+4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　话:021-38676888(该号码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期间发行中心联系电话)
传　真:021-6887633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电　话:010-59562455
传　真:010-59562531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6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8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成交的最高价为5.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27,709,807.88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illegible]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400201800010号),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将会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积极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华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781.25万美元)
6、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金额:781.25万
7、中方投资构成: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有色矿产贸易。
9、核准或备案文号:藏境外投资【2018】N00010号
10、投资路径:
名称:华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地区:中国香港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4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18-04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21号)及其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汪明、崔庆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47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核准汪明先生、崔庆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汪明先生、崔庆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5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共计5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上述5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47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47人,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回购股数为154.47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价格为8.30元/股,回购股数为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190.74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167.4708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63900),并将于2018年8月31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674,708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660,516,246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3,908	1.18	-1,674,708	6,139,2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377,046	98.82	--	654,377,046	99.07
三、股份总数	662,190,954	100	-1,674,708	660,516,246	10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1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重新提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因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有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弃权票,公司对董事会进一步汇报了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对本议案重新提议表决,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变更后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0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食药监局")公开信箱显示收到有关"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制药公司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的信件(以下简称"信件")。

针对上述信件内容,经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件所涉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及其制药公司重庆医工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工院制药")主要从事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欧美及中国的制剂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医工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医工院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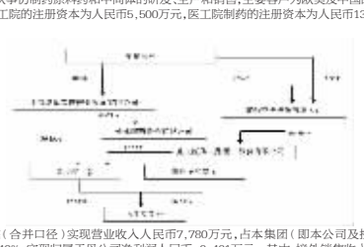

2017年度,重庆医工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80万元,占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461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约26%,具体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收 入
1. 主营业务小计	7,653
产品销售	4,148
其中:出口收入	2,006
境内收入	2,142
技术转让及服务	3,505
2. 其他业务小计	127
受托加工	127
合 计	7,780

2017年度,重庆医工院及医工院制药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适应症	销售市场/预计销售市场	2017年度销售收入
1	罗库溴铵8号物	中间体	骨骼肌松弛药	海外	1,452
2	培美曲塞二钠	原料药	抗肿瘤药	中国境内/海外	819
3	蔗糖铁	原料药	贫血症	中国境内/海外	772
4	阿立哌唑	原料药	精神分裂症	中国境内	164

二、主要核实内容

1、2016年5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对重庆医工院南岸区涂山路工厂进行检查,针对其QC实验室原料药检查中所发现的实验室数据规范性不足出具警告信、提出整改要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FDA对控股子公司原料药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根据上述整改要求,已对重庆医工院时任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调整,并在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力争尽快通过FDA现场检查。

2017年11月,FDA针对医工院制药(长寿区新场地)的质量体系进行批准前检查。检查后对于原料药阿立哌唑提出一条483缺陷,该缺陷主要针对阿立哌唑检测时所产生的无效OOS(偏差调查)不充分。目前,医工院制药已经在FDA的规范指引下展开整改。

2、此外,根据医工院制药自查,现有产品均根据已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工艺的调整均经相关药监部门批准或备案。

3、根据经营的需要,重庆医工院于2016年向医工院制药转移了阿立哌唑、培美曲塞二钠产品批件,于2018年转移了蔗糖铁产品批件,并已通过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和批准。

4、医工院制药的原料药阿立哌唑目前在进行工艺变更的申报,2018年提供给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仅作为其制剂研究之用。

5、重庆食药监局已就该信件所反映的内容开展相关调查,并已于2018年8月23日对重庆医工院进行了飞行检查,飞行检查的结果尚待结论性意见。

本集团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在产品研发至销售的产业链各环节,制定了质量安全机制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以确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退市或召回整个过程安全无误。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信件所涉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相当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加多宝")是否已经解散,如是,请说明解散时间,并说明是否导致《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不成立或者无效。如否,请提供其合法存续的证明文件。

回复如下:

经公司在香港注册处网上查询,显示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现状为"仍注册",该公司合法存续。

问题二、你公司报备的黄伟清《委任书》中称"即日起,集团委任您为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对外一切事务",落款时间为8月25日,落款人为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及陈鸿道,该委任书仅陈鸿道签字,未加盖加多宝公章。

请明确说明该委任书的效力,并说明黄伟清基于该委任书的具体职权范围,与加多宝总裁李春林的职责是否存在冲突。请结合该委任书的效力、黄伟清权限范围说明其仅依据该委任书是否有权代表加多宝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黄伟清的委任书效力以及其代表加多宝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效力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就上述问题已书面致函加多宝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未能得到书面回复。

根据黄伟清的口头回复,认为公司披露了加多宝的财务信息不实,引发双方产生分歧,导致《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约定的相关合作全面终止。

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实质性上已终止。公司将在取得该协议终止的书面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鉴于你公司公告中多次强调"《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中关于流动性支持和资产注入等核心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具有实质性约束力",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不具实质性约束力的协议的原因及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如下:

公司就上述问题已书面致函加多宝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未能得到书面回复。

《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实质上仅是一个框架性协议,协议上已约定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授权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具体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尽职调查等有关事项。尽调结束后,才有可能明确流动性资金支持和资产注入等事项,公司在披露时已充分揭示了各种风险,包括加多宝集团发表的声明导致该协议事实上已经终止或随时可能终止。公司签署该协议本意是想通过重组来彻底摆脱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目的就是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四、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状况、《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效力及约束力、加多宝的财务状况等明确说明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证券市场抬拉股价的动机及情形。

回复如下:

由于公司存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重组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公司在公告披露时已充分揭示各种风险。公司的本意是通过重组来彻底摆脱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证券市场抬拉股价的动机及情形。基于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中所处的地位,对于该协议实质上已经终止,公司深表遗憾和无奈!

经书面致函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其口头回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牵线商谈并促成签署上述协议,本意也是想通过该重组让公司摆脱困境,其控股的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无法进行减持,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证券市场抬拉股价的动机及情形。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5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517,3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公司42名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4,51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将于2018年9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2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1,904,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5,104,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517,3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周培明	3,088,682	2.47%	3,088,682	0
2	刘剑星	1,699,706	1.36%	1,699,706	0
3	陈辉	1,671,470	1.34%	1,671,470	0
4	张铸键	1,420,948	1.14%	1,420,948	0
5	徐蓉	1,420,948	1.14%	1,420,948	0
6	王伟	1,420,948	1.14%	1,420,948	0
7	陆秀清	1,420,948	1.14%	1,420,948	0
8	李郁	1,420,948	1.14%	1,420,948	0
9	任遵祥	1,420,948	1.14%	1,420,948	0
10	王申伦	1,420,948	1.14%	1,420,948	0
11	邵惠欣	1,040,350	0.83%	1,040,350	0
12	刘晋良	1,012,113	0.81%	1,012,113	0
13	余希安	899,154	0.72%	899,154	0
14	熊航琴	814,433	0.65%	814,433	0
15	华正元	814,433	0.65%	814,433	0
16	霍祥冠	814,433	0.65%	814,433	0
17	周玲	786,195	0.63%	786,195	0
18	徐美娟	786,195	0.63%	786,195	0
19	孙丽英	757,959	0.61%	757,959	0
20	余盛枝	701,486	0.56%	701,486	0
21	程晖	701,486	0.56%	701,486	0
22	周青兰	645,001	0.52%	645,001	0
23	褚莹	616,764	0.49%	616,764	0
24	张俊豪	616,764	0.49%	616,764	0
25	王宏	616,764	0.49%	616,764	0
26	陈静	560,290	0.45%	560,290	0
27	王梁	509,411	0.41%	509,411	0
28	潘澄	453,599	0.36%	453,599	0
29	陈孝兵	447,332	0.36%	447,332	0
30	谢斌	447,332	0.36%	447,332	0
31	张玉君	419,094	0.33%	419,094	0
32	张小挺	390,858	0.31%	390,858	0
33	许国华	390,858	0.31%	390,858	0
34	倪立新	390,858	0.31%	390,858	0
35	胡忠心	390,858	0.31%	390,858	0
36	顾志麟	362,621	0.29%	362,621	0
37	侯银玉	352,675	0.28%	352,675	0
38	马春元	320,516	0.26%	320,516	0
39	陈志芬	317,429	0.25%	317,429	0
40	任凭	299,950	0.24%	299,950	0
41	薛景	283,528	0.23%	283,528	0
42	张志敏	150,132	0.12%	150,132	0
合计		34,517,365	27.59%	34,517,36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00,000		8,4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904,000	-34,517,365	51,386,6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304,000	-34,517,365	59,786,6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800,000	34,517,365	65,317,3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800,000	34,517,365	65,317,365
股份总额		125,104,000		125,104,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5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支持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仍由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控股。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购置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拟购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民生路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作为公司发展的生产及办公用地,该项资产总价3280万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10%股份,受让价格为5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加至305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1%。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向全资孙公司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洁净")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金额为: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了支持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仍由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控股。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